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5		三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四二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99		四十，四三~ 四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100		四八
2.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99；101		四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99；102		四八
4. 大陸投資資訊	99；103		四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4~10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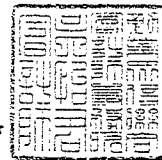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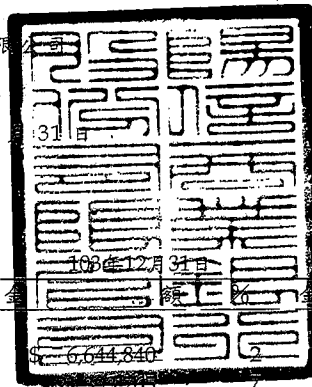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44,840	2	\$ 3,932,34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七及四一)	21,593,703	7	47,003,570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及八)	18,291,522	6	14,935,197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六及九)	-	-	1,947,06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三九)	1,253,411	-	1,241,239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七)	65,843	-	126,9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九)	215,226,707	66	202,421,259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十二及四一)	48,668,729	15	4,917,626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四一)	1,066,518	-	1,070,6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329,809	-	1,271,64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十五及四一)	3,079,354	1	2,177,30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9,347,420	3	9,347,187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七)	1,049,592	-	1,047,2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七)	391,646	-	686,97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300,474	-	279,10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328,109,630	100	\$292,405,2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6,483,606	2	\$ 7,096,606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及八)	7,307	-	9,9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十)	3,903,419	1	500,122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二五)	2,927,590	1	2,080,148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三九)	286,645,020	87	258,493,252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三及三九)	9,100,000	3	9,304,900	3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四及二五)	276,869	-	286,25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138,293	-	140,04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九)	266,959	-	253,081	-
20000	負債總計	309,749,063	94	278,164,383	95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	15,883,719	5	13,3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3,950	-	4,5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8,433	-	24,8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7,810	-	82,9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39,001	1	845,180	-
32500	其他權益	31,162	-	(62,874)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0000	權益總計	18,360,567	6	14,240,895	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328,109,630	100	\$292,405,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252,883	122	\$ 5,641,293	124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2,584,009	50	2,325,058	51	11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3,668,874	72	3,316,235	73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九）	890,145	17	789,061	17	1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十）	171,243	3	165,876	4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三一）	44,546	1	11,127	-	300
49600	兌換利益	89,140	2	82,239	2	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五及三 二）	16,128	-	27,222	1	(4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92,771	2	69,460	1	34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4,780	1	29,949	1	83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三九）	64,142	1	64,914	1	(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附 註三三）	21,576	1	(75)	-	28,86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444,471	28	1,239,773	27	17
4xxxx	淨 收 益	5,113,345	100	4,556,008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 存（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九）	(221,857)	(4)	747,965	16	(13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五、 三四及三九）	1,963,353	38	1,870,041	41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151,917	3	168,373	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	898,086	18	769,045	17	1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3,356	59	2,807,459	62	7
61001	稅前淨利	2,321,846	45	1,000,584	22	13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七）	331,443	6	140,084	3	13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90,403	39	860,500	19	13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七）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6,251	-	5,169	-	214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	69,043	2	6,568	-	9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8,265)	-	(\$ 371)	-	2,128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4,448	-	6,303	-	129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267)	-	(989)	-	2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90,210	2	16,680	-	441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0,613	41	\$ 877,180	19	137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0	基 本	\$ 1.40		\$ 0.63		
67700	稀 釋	\$ 1.40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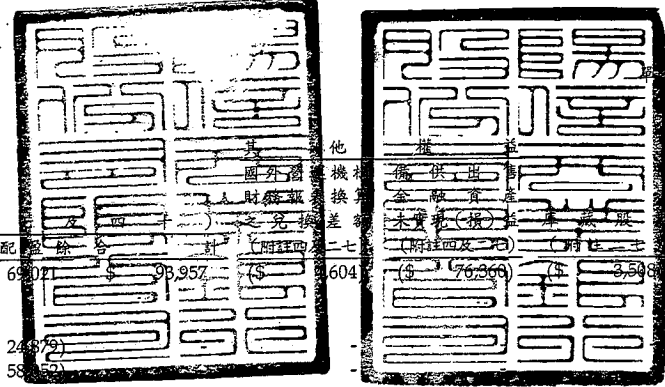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		未分配 盈餘	國外匯 兌差額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匯 兌差額	其他 權益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1,274,973	\$ 12,749,730	\$ -	\$ -	\$ 24,936	\$ 69,021	\$ 93,957	(\$ 604)	\$ 12,759,21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79	-	(24,87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052	(58,052)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860,500	860,500	-	860,500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0)	(1,410)	11,421	6,66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9,090	859,090	11,421	6,669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	-	-	-	-	-	6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00	-	-	-	-	-	4,50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34,973	13,349,730	4,500	24,879	82,988	845,180	953,047	6,817	(69,691)	(3,508)	14,240,895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554	-	(253,55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22	(4,822)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399	533,989	-	-	-	(533,989)	(533,989)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1,990,403	1,990,403	-	-	1,990,403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26)	(3,826)	26,266	67,770	90,210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6,577	1,986,577	26,266	67,770	2,080,613	
E1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0	-	-	-	-	-	-	-	2,000,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391)	(391)	-	-	(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9,450	-	-	-	-	-	-	39,45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88,372	\$ 15,883,719	\$ 43,950	\$ 278,433	\$ 87,810	\$ 2,039,001	\$ 2,405,244	\$ 33,083	(\$ 1,921)	(\$ 3,508)	\$ 18,360,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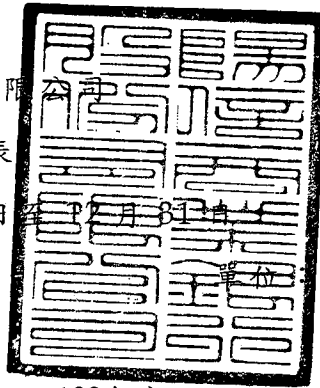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宗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21,846	\$ 1,000,5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987	154,657
A20200	攤銷費用	8,930	13,71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含 保證責任準備)	(221,857)	747,965
A20900	利息費用	2,584,009	2,325,058
A21200	利息收入	(6,252,883)	(5,641,293)
A21300	股利收入	(80,583)	(50,99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11,041)	(34,7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450	4,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92,771)	(69,4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	62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 益)損失	(23,720)	8,43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128)	(27,22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 加)減少	(5,691,247)	1,729,17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3,428,077)	(10,341,83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76,081	70,64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641,532)	(13,230,13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613,000)	(1,069,61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增加	(2,671)	6,0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403,297	(1,472,70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8,234	(1,251,69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u>28,151,768</u>	<u>28,918,46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1,093	1,789,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136,121	\$ 5,610,4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787	59,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82,719)	(2,333,30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4,608</u>	<u>(15,82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52,890</u>	<u>5,110,6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413,351)	(5,233,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948,801	3,111,43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3,21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00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4,739)	(72,5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1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91)	(5,8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7,939)	(1,821,79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3,195)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u>45,5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13,511)</u>	<u>(3,879,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204,900)	(304,5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3,878	38,632
C04600	現金增資	<u>2,000,000</u>	<u>6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8,978</u>	<u>1,834,1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024</u>	<u>4,7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535,619)	3,070,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52,428</u>	<u>39,082,2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6,809</u>	<u>\$ 42,152,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4,840	\$ 3,932,34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71,969	36,273,02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1,947,0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6,809</u>	<u>\$ 42,152,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99 個營業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銀行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確定福利計畫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確定福利計畫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1,646	(\$ 3,801)	\$ 387,845
資產影響	<u>\$ 391,646</u>	<u>(\$ 3,801)</u>	<u>\$ 387,845</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204,571	(\$ 22,359)	\$ 182,212
負債影響	<u>\$ 204,571</u>	<u>(\$ 22,359)</u>	<u>\$ 182,212</u>
未分配盈餘	\$ 2,039,001	\$ 18,558	\$ 2,057,559
權益影響	<u>\$ 2,039,001</u>	<u>\$ 18,558</u>	<u>\$ 2,057,559</u>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6,970	(\$ 4,108)	\$ 682,862
資產影響	<u>\$ 686,970</u>	<u>(\$ 4,108)</u>	<u>\$ 682,862</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196,018	(\$ 24,166)	\$ 171,852
負債影響	<u>\$ 196,018</u>	<u>(\$ 24,166)</u>	<u>\$ 171,852</u>
未分配盈餘	\$ 845,180	\$ 20,058	\$ 865,238
權益影響	<u>\$ 845,180</u>	<u>\$ 20,058</u>	<u>\$ 865,238</u>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3,013,356	\$ 1,807	\$ 3,015,163
所得稅費用	<u>331,443</u>	<u>(307)</u>	<u>331,136</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3,344,799</u>	<u>1,500</u>	<u>3,346,29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u>\$ 3,344,799</u>	<u>\$ 1,500</u>	<u>\$ 3,346,299</u>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1,646	(\$ 3,801)	\$ 387,845
資產影響	<u>\$ 391,646</u>	<u>(\$ 3,801)</u>	<u>\$ 387,845</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204,571	(\$ 22,359)	\$ 182,212
負債影響	<u>\$ 204,571</u>	<u>(\$ 22,359)</u>	<u>\$ 182,212</u>
未分配盈餘	\$ 2,039,001	\$ 18,558	\$ 2,057,559
權益影響	<u>\$ 2,039,001</u>	<u>\$ 18,558</u>	<u>\$ 2,057,559</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6,970	(\$ 4,108)	\$ 682,862
資產影響	<u>\$ 686,970</u>	<u>(\$ 4,108)</u>	<u>\$ 682,862</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196,018	(\$ 24,166)	\$ 171,852
負債影響	<u>\$ 196,018</u>	<u>(\$ 24,166)</u>	<u>\$ 171,852</u>
未分配盈餘	\$ 845,180	\$ 20,058	\$ 865,238
權益影響	<u>\$ 845,180</u>	<u>\$ 20,058</u>	<u>\$ 865,238</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3,013,356	\$ 1,807	\$ 3,015,163
所得稅費用	<u>331,443</u>	<u>(307)</u>	<u>331,136</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3,344,799</u>	<u>1,500</u>	<u>3,346,29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u>\$ 3,344,799</u>	<u>\$ 1,500</u>	<u>\$ 3,346,299</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銀行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損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編製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 (2)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 (3) 依本銀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 (4)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銀行申請協議。
- (5) 曾參加債務協商（含 95 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

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後續衡量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種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銀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負債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屬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銀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

失經驗。本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一。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三所述，本銀行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三。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估計請詳附註十七。

(四)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91,646 仟元及 686,9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劃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銀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請詳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1,082	\$ 2,793,471
待交換票據	1,229,796	648,182
存放銀行同業	<u>2,523,962</u>	<u>490,693</u>
	<u>\$ 6,644,840</u>	<u>\$ 3,932,346</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4,840	\$ 3,932,34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71,969	36,273,02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u>	<u>1,947,061</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616,809</u>	<u>\$ 42,152,42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8,837,012	\$ 3,733,96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565,850	6,984,393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18,934	12,188
轉存央行存款	-	35,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4,567,392	569,050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u>404,577</u>	<u>403,971</u>
	<u>\$ 21,393,765</u>	<u>\$ 47,003,570</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7,754,973	\$ 13,793,719
受益憑證	266,013	577,888
政府公債	151,203	52,164
換 匯	12,184	1,022
股 票	3,639	308,736
遠期外匯	110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01,668
	<u>18,188,122</u>	<u>14,935,197</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03,400	-
	<u>\$ 18,291,522</u>	<u>\$ 14,935,19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6,974	\$ 9,500
遠期外匯	333	478
	<u>\$ 7,307</u>	<u>\$ 9,978</u>

本銀行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交易目的</u>		
換 匯	\$ 1,593,306	\$ 1,670,479
遠期外匯	15,407	25,814
可轉債利率交換	103,000	-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u>\$ 1,947,061</u>
約定賣回價款	\$ -	<u>\$ 1,947,871</u>
約定到期日	-	103.1.9-1.24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535,994	\$ 541,132
應收利息	437,139	333,704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185,865	267,433
應收承兌票款	168,897	149,160
應收帳款	98,269	197,488
應收股利	-	17,210
其他應收款	246,173	256,671
小計	1,672,337	1,762,79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418,926	521,559
淨額	<u>\$ 1,253,411</u>	<u>\$ 1,241,239</u>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55,437	\$ 78,237
短期放款	17,723,902	19,830,527
短期擔保放款	44,210,957	39,372,822
中期放款	19,138,170	16,060,712
中期擔保放款	56,246,323	45,263,292
長期放款	2,045,260	2,122,076
長期擔保放款	77,694,536	81,299,400
催收款	463,293	985,307
小計	217,577,878	205,012,373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5,525	10,991
備抵呆帳	2,345,646	2,580,123
淨額	<u>\$ 215,226,707</u>	<u>\$ 202,421,259</u>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貼現	及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491,543	\$2,088,580	\$2,580,123	\$ 521,559	\$ 1,865	\$ 29,026	\$3,132,573
提列（迴轉）呆帳	101,204	(207,295)	(106,091)	(108,706)	-	(7,060)	(221,857)
沖銷	(475,756)	-	(475,756)	(618)	(13,011)	-	(489,385)
收回已沖銷者	346,302	-	346,302	-	19,522	-	365,824
重分類	-	-	-	6,691	(6,691)	-	-
匯差調整	1,068	-	1,068	-	-	-	1,068
年底餘額	<u>\$ 464,361</u>	<u>\$1,881,285</u>	<u>\$2,345,646</u>	<u>\$ 418,926</u>	<u>\$ 1,685</u>	<u>\$ 21,966</u>	<u>\$2,788,223</u>

	102年度						
	貼現	及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列保責任準備	證合計
年初餘額	\$ 453,656	\$1,441,624	\$1,895,280	\$ 593,236	\$ 2,178	\$ 22,395	\$2,513,089
提列(迴轉)呆帳	158,457	646,956	805,413	(64,079)	-	6,631	747,965
沖銷	(311,280)	-	(311,280)	(14,004)	(17,111)	-	(342,395)
收回已沖銷者	190,198	-	190,198	4,336	18,868	-	213,402
重分類	-	-	-	2,070	(2,070)	-	-
匯差調整	512	-	512	-	-	-	512
年底餘額	<u>\$ 491,543</u>	<u>\$2,088,580</u>	<u>\$2,580,123</u>	<u>\$ 521,559</u>	<u>\$ 1,865</u>	<u>\$ 29,026</u>	<u>\$3,132,573</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8,801,011	\$ -
政府公債	7,927,818	3,740,339
公司債	1,201,650	448,011
商業本票	738,250	439,165
股票	-	290,111
	<u>\$ 48,668,729</u>	<u>\$ 4,917,626</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3,600,000仟元及0仟元。

本銀行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066,518</u>	<u>\$ 1,070,618</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300,000仟元及500,000仟元。

本銀行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649,535	100.00	\$ 614,950	100.00
陽信證券公司	548,351	98.72	533,543	98.72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87,999	100.00	63,167	10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41,953	39.99	56,573	3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971	20.00	3,414	20.00
	<u>\$ 1,329,809</u>		<u>\$ 1,271,647</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21,490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未上市櫃特別股		
遠雄人壽	-	100,000
	<u>193,261</u>	<u>287,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2,862,783	1,858,944
結構式存款	84,443	104,544
減：累計減損	<u>63,333</u>	<u>75,742</u>
	<u>2,883,893</u>	<u>1,887,746</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885	4,15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u>1,685</u>	<u>1,865</u>
	<u>2,200</u>	<u>2,294</u>
	<u>\$ 3,079,354</u>	<u>\$ 2,177,301</u>

本銀行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銀行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本銀行以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103年度			帳面價值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土地	\$ 7,338,904	\$ -	\$ 10,000	\$ 7,328,904
房屋及建築	2,931,332	1,178,514	-	1,752,818
機械設備	864,982	774,266	-	90,7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870	28,361	-	13,509
什項設備	691,422	592,108	-	99,314
租賃權益改良	7,601	5,998	-	1,6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556	-	-	60,556
	<u>\$ 11,936,667</u>	<u>\$ 2,579,247</u>	<u>\$ 10,000</u>	<u>\$ 9,347,420</u>

資 產 名 稱	102年度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338,904	\$ -	\$ 10,000	\$ 7,328,904
房屋及建築	2,931,332	1,111,764	-	1,819,568
機械設備	810,892	744,126	-	66,7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22	24,596	-	10,426
什項設備	630,568	558,551	-	72,017
租賃權益改良	7,171	4,723	-	2,4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058	-	-	47,058
	<u>\$ 11,800,947</u>	<u>\$ 2,443,760</u>	<u>\$ 10,000</u>	<u>\$ 9,347,187</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103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38,904	\$ 2,931,332	\$ 810,892	\$ 35,022	\$ 630,568	\$ 7,171	\$ 47,058	\$11,800,947
本年度增添數	-	-	56,369	6,899	59,735	450	22,037	145,490
本年度處分數	-	-	(4,169)	(51)	(3,264)	(20)	-	(7,504)
本年度重分類	-	-	1,890	-	4,383	-	(8,539)	(2,2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7,338,904</u>	<u>2,931,332</u>	<u>864,982</u>	<u>41,870</u>	<u>691,422</u>	<u>7,601</u>	<u>60,556</u>	<u>11,936,667</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1,764	744,126	24,596	558,551	4,723	-	2,443,760
本年度折舊	-	66,750	34,309	3,816	36,819	1,293	-	142,987
本年度處分數	-	-	(4,169)	(51)	(3,262)	(18)	-	(7,5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8,514</u>	<u>774,266</u>	<u>28,361</u>	<u>592,108</u>	<u>5,998</u>	-	<u>2,579,247</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328,904</u>	<u>\$ 1,752,818</u>	<u>\$ 90,716</u>	<u>\$ 13,509</u>	<u>\$ 99,314</u>	<u>\$ 1,603</u>	<u>\$ 60,556</u>	<u>\$ 9,347,420</u>

成 本	102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38,904	\$ 2,931,332	\$ 815,641	\$ 33,412	\$ 620,586	\$ 7,111	\$ 44,492	\$11,791,478
本年度增添數	-	-	26,290	2,608	24,736	210	18,933	72,777
本年度處分數	-	-	(38,812)	(998)	(20,716)	(150)	-	(60,676)
本年度重分類	-	-	7,773	-	5,962	-	(16,367)	(2,6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7,338,904</u>	<u>2,931,332</u>	<u>810,892</u>	<u>35,022</u>	<u>630,568</u>	<u>7,171</u>	<u>47,058</u>	<u>11,800,947</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44,878	740,316	22,030	539,172	3,199	-	2,349,595
本年度折舊	-	66,886	42,556	3,564	40,023	1,628	-	154,657
本年度處分數	-	-	(38,746)	(998)	(20,644)	(104)	-	(60,4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1,764</u>	<u>744,126</u>	<u>24,596</u>	<u>558,551</u>	<u>4,723</u>	-	<u>2,443,760</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328,904</u>	<u>\$ 1,819,568</u>	<u>\$ 66,766</u>	<u>\$ 10,426</u>	<u>\$ 72,017</u>	<u>\$ 2,448</u>	<u>\$ 47,058</u>	<u>\$ 9,347,187</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61年
機械設備	3至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21年
什項設備	3至21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年，若租賃期間低於25年 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u>15,013</u>	<u>12,659</u>
	<u>\$ 1,049,592</u>	<u>\$ 1,047,238</u>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47,238	\$ 1,050,605
增添數	7,191	5,819
攤銷數	(7,103)	(11,818)
重分類	<u>2,266</u>	<u>2,632</u>
年底餘額	<u>\$ 1,049,592</u>	<u>\$ 1,047,238</u>

本銀行於每年定期或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經本銀行評估，103及102年度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20,000	\$ 20,000
減：累計減損	<u>5,909</u>	<u>5,909</u>
承受擔保品淨額	14,091	14,091
存出保證金	188,001	187,327
預付款項	72,662	51,278
其 他	<u>25,720</u>	<u>26,410</u>
	<u>\$300,474</u>	<u>\$279,106</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4,585,000	\$ 5,201,000
銀行同業拆放	600,000	5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298,606</u>	<u>1,395,606</u>
	<u>\$ 6,483,606</u>	<u>\$ 7,096,606</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3,903,419</u>	<u>\$ 500,122</u>
約定買回價款	<u>\$ 3,907,360</u>	<u>\$ 500,867</u>
約定到期日	104.1.5-3.25	103.1.23-3.24

二一、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229,796	\$ 648,182
應付費用	498,567	355,359
應付利息	371,854	370,564
應付託收票據	288,118	314,025
承兌匯票	168,611	150,899
其他應付款	<u>370,644</u>	<u>241,119</u>
	<u>\$ 2,927,590</u>	<u>\$ 2,080,148</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821,514	\$ 2,913,132
活期存款	35,454,674	34,703,308
定期存款	83,808,626	64,234,366
儲蓄存款	164,542,620	156,623,703
匯款	<u>17,586</u>	<u>18,743</u>
	<u>\$ 286,645,020</u>	<u>\$ 258,493,252</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行期間 96.04.09~103.04.09，固定年利 率 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行期間 96.04.09~103.04.09, 票面利率 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牌告機動利率加 0.60% 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 -	\$ 1,100,000
9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行期間 96.12.26~103.02.26, 固定年利 率 3.80%, 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 到期一次還本	-	261,000
9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行期間 96.12.26~103.02.26, 票面利率 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牌告機動利率加 0.95% 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	43,900
98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98.06.15~ 104.01.15, 固定年利率 3.00%, 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 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行期間 99.04.30~106.04.30, 固定年利 率 3.25%, 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 到期一次還本	570,000	570,000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行期間 99.04.30~106.04.30, 票面利率 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牌告機動利率加 1.83% 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	2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9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 行 期 間 99.10.29~106.10.29, 固定年利 率 3.25%, 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 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99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 行 期 間 99.10.29~106.10.29, 票面利率 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牌告機動利率加 1.71%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300,000
9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99.11.11~ 106.10.11, 固 定 年 利 率 3.25%, 每 年 計 息 並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還 本	400,000	400,000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 行 期 間 100.06.27~107.06.27, 固定年 利率 2.85%, 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	100,000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 行 期 間 100.06.27~107.06.27, 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25%計 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 還本	500,000	5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0.09.30~107.09.30, 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17%計 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 還本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600,000	600,000
10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1.06.29~108.05.29，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 - 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1,450,000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 - 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 - 發行期間 103.03.31~110.03.31，固定年 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103.03.31~110.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6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	\$ -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103.08.26~110.08.26，固定年利率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103.12.30~110.12.30，固定年利率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800,000</u>	<u>-</u>
	<u>\$ 9,100,000</u>	<u>\$ 9,304,900</u>

二四、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五)	\$208,507	\$200,078
訴訟賠償準備	38,795	49,980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一)	21,966	29,026
除役負債	<u>7,601</u>	<u>7,171</u>
	<u>\$276,869</u>	<u>\$286,255</u>

二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12,862	\$ 9,144
－確定福利計畫	204,571	196,01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3,936</u>	<u>4,060</u>
合計	<u>\$221,369</u>	<u>\$209,222</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1,200 仟元及 57,04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劃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銀行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50%

計劃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劃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945	\$ 10,976
利息成本	13,396	10,9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79)	(8,738)
前期服務成本	(1,807)	(1,807)
	<u>\$ 11,455</u>	<u>\$ 11,37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銀行分別認列 6,860 仟元及 308 仟元之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 30,150 仟元及 23,290 仟元。

本銀行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82,960	\$682,1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0,748)	(510,287)
提撥短絀	182,212	171,85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2,359	24,166
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	<u>\$204,571</u>	<u>\$196,01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682,139	\$686,257
當期服務成本	9,945	10,976
利息成本	13,396	10,940
精算損失（利益）	4,027	(3,428)
福利支付數	(26,547)	(22,60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682,960</u>	<u>\$682,13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287	\$466,5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79	8,738
計畫資產損失	(7,141)	(6,446)
雇主提撥數	11,167	61,415
福利支付數	(26,547)	(22,606)
其他損益調整數	2,903	2,64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00,748</u>	<u>\$510,28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938 仟元及 2,29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92	9.3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2.15	8.41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19.20	15.41
國內委託經營	18.34	20.95
其他	2.83	0.79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本銀行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2,960	\$ 682,139	\$ 686,257	\$ 664,3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0,748)	(\$ 510,287)	(\$ 466,538)	(\$ 461,237)
提撥短絀	\$ 182,212	\$ 171,852	\$ 219,719	\$ 203,12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027	(\$ 34)	\$ 30,40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238	(\$ 36,011)	\$ 18,064	\$ -

本銀行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3,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制度變動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36	\$ 4,0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 3,936</u>	<u>\$ 4,060</u>

本銀行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二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169,656	\$161,127
存入保證金	90,652	84,582
遞延收益	<u>6,651</u>	<u>7,372</u>
	<u>\$266,959</u>	<u>\$253,081</u>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533,989 仟元，計發行新股 53,3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3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將提高為 13,883,719 仟元。

本銀行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以 103 年 8 月 8 日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普通股 75,000 仟股及 125,000 仟股，增資金額分別計 750,000 仟元及 1,250,000 仟元。

本銀行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以 102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增資金額計 600,000 仟元。

上述 103 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銀行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450 仟元及 4,500 仟元。

本銀行於 103 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第2次現金增 資（基準日：103 年12月30日）	103年第1次現金增 資（基準日：103 年8月8日）	102年第1次現金增 資（基準日：102 年6月28日）
給與日股價	11.38 元	11.18 元	10.3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4.01%	10.03%	18.51%
預期存續期間	0.14 年	0.15 年	0.1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6%	0.43%	0.58%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 103 年度之現金增資案分別於 103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11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102 年度之現金增資案於 102 年 5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 員工紅利 3%。
3. 股東股利 95.5%。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9,876 仟元及 26,406 仟元。本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銀行股東會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並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淨利	\$ 860,500	\$ 1,229,865		
減：待彌補虧損	(13,910)	(1,146,934)		
減：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負債項下調整保留盈餘	(1,410)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554)	(24,8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22)	(58,05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533,989)	-	\$ 0.40	
合 計	<u>\$ 52,815</u>	<u>\$ -</u>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2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6,775	\$ 8,387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7,604</u>	<u>8,802</u>	<u>-</u>	<u>-</u>
	<u>(\$ 829)</u>	<u>(\$ 415)</u>	<u>\$ -</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銀行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815	
減：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負債項下調整保留盈餘	(6,86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2,64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598	

(接 次 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稅後淨利	\$ 1,990,403	
減：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	(595,8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3,145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953,023)	\$ 0.6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317,674)	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72,448</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60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17	(\$ 69,691)	(\$ 62,874)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出售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	\$ 91,490	\$ 91,490
—本年度已實現數	-	(23,720)	(23,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年度兌換差異	<u>26,266</u>	<u>-</u>	<u>26,26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83</u>	<u>(\$ 1,921)</u>	<u>\$ 31,162</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04)	(\$ 76,360)	(\$ 80,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1,761)	(1,761)
—本年度已實現數	-	8,430	8,4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年度兌換差異	<u>11,421</u>	<u>-</u>	<u>11,42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817</u>	<u>(\$ 69,691)</u>	<u>(\$ 62,874)</u>

(六) 庫藏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所持有本銀行股票 437 仟股，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8.03 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602,706	\$ 5,176,45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收入	389,897	362,005
其他利息收入	<u>260,280</u>	<u>102,835</u>
小 計	<u>6,252,883</u>	<u>5,641,293</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253,917	1,958,358
金融債券息	222,818	246,556
其他利息費用	<u>107,274</u>	<u>120,144</u>
小 計	<u>2,584,009</u>	<u>2,325,058</u>
	<u>\$ 3,668,874</u>	<u>\$ 3,316,235</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337,906	\$ 301,323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37,068	293,27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1,717	125,49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2,844	40,36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46,450</u>	<u>118,606</u>
小計	<u>995,985</u>	<u>879,06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28,389	24,509
股票交易手續費	15,629	9,026
跨行手續費用	14,478	14,119
代理手續費用	10,496	9,608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6,789	6,785
匯費支出手續費用	6,397	5,866
其他手續費用	<u>23,662</u>	<u>20,094</u>
小計	<u>105,840</u>	<u>90,007</u>
	<u>\$ 890,145</u>	<u>\$ 789,061</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u>\$101,769</u>	<u>\$ 75,394</u>
股利收入	<u>4,977</u>	<u>1,487</u>
處分(損)益		
股票	67,358	65,224
受益憑證	17,917	7,656
商業本票	4,005	5,802
債券	470	(28)
可轉債利率交換	48	-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4,419)	32,335
遠期外匯	<u>(2,878)</u>	<u>1,520</u>
小計	<u>82,501</u>	<u>112,509</u>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2,737	(14,566)
商業本票	980	(1,714)
可轉債利率交換	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1	(\$ 11)
股票	(35,347)	14,010
債券	(727)	(842)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13,687	(18,454)
遠期外匯	255	(1,937)
小計	(18,004)	(23,514)
	<u>\$171,243</u>	<u>\$165,876</u>
三一、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u>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 20,826	\$ 19,557
股票處分利益	23,474	13,199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235	105
債券處分利益	11	188
受益憑證處分損失	-	(21,922)
	<u>\$ 44,546</u>	<u>\$ 11,127</u>
三二、 <u>資產減損迴轉利益</u>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u>\$ 16,128</u>	<u>\$ 27,222</u>
三三、 <u>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u>		
	103年度	102年度
迴轉(提存)訴訟賠償準備	\$ 11,186	(\$ 16,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	(62)
賠償收入	-	8,432
其他	10,391	8,303
	<u>\$ 21,576</u>	<u>(\$ 75)</u>
三四、 <u>員工福利費用</u>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629,855	\$ 1,576,360
保險費	125,542	123,338
退休金費用	72,655	68,4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301	101,926
	<u>\$ 1,963,353</u>	<u>\$ 1,870,041</u>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42,987	\$154,657
攤銷費用	<u>8,930</u>	<u>13,716</u>
	<u>\$151,917</u>	<u>\$168,373</u>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捐	\$327,741	\$214,672
保 險 費	140,598	135,526
修 繕 費	59,156	61,945
租金支出	55,407	52,992
水電瓦斯費	48,104	45,972
郵 電 費	45,172	42,975
其 他	<u>221,908</u>	<u>214,963</u>
	<u>\$898,086</u>	<u>\$769,045</u>

三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181	\$ 557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u>5,281</u>	<u>-</u>
	<u>36,462</u>	<u>55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94,981</u>	<u>139,5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31,443</u>	<u>\$140,0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21,846</u>	<u>\$ 1,000,5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94,714	\$ 170,099
永久性差異	(108,764)	(34,35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1,181	5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031	\$ 3,783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5,281	-
其他	-	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443</u>	<u>\$ 140,084</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405	\$ 6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672</u>)	(<u>1,052</u>)
	(<u>\$ 1,267</u>)	(<u>\$ 98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5,843</u>	<u>\$126,9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1,783	(\$ 73,994)	\$ -	\$ 97,789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33,273	49	1,405	34,727
負債準備	9,300	(1,685)	-	7,615
員工優惠存款	690	(21)	-	669
遞延收入	987	(36)	-	951
	<u>216,033</u>	(<u>75,687</u>)	<u>1,405</u>	<u>141,751</u>
虧損扣抵	<u>470,937</u>	(<u>221,042</u>)	-	<u>249,895</u>
	<u>\$ 686,970</u>	(<u>\$ 296,729</u>)	<u>\$ 1,405</u>	<u>\$ 391,6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 -	\$ -	\$ 133,3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16	(1,748)	-	4,968
	<u>\$ 140,041</u>	<u>(\$ 1,748)</u>	<u>\$ -</u>	<u>\$ 138,293</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0,323	\$ 71,460	\$ -	\$ 171,7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畫	46,399	(13,189)	63	33,273
負債準備	6,194	3,106	-	9,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24	(5,124)	-	-
員工優惠存款	1,136	(446)	-	690
遞延收入	-	987	-	987
	<u>159,176</u>	<u>56,794</u>	<u>63</u>	<u>216,033</u>
虧損扣抵	659,950	(189,013)	-	470,937
投資抵減	822	(822)	-	-
	<u>\$ 819,948</u>	<u>(\$ 133,041)</u>	<u>\$ 63</u>	<u>\$ 686,9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 -	\$ -	\$ 133,325
遞延收入	230	(23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16	-	6,716
	<u>\$ 133,555</u>	<u>\$ 6,486</u>	<u>\$ -</u>	<u>\$ 140,04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27,787	107
842,187	108
<u>\$ 1,469,97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9,493</u>	<u>\$277,15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84% (預計) 及 20.48%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三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淨利	<u>\$ 1,990,403</u>	<u>\$ 860,5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18,620	1,358,6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967</u>	<u>1,6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22,587</u>	<u>1,360,325</u>

單位：新台幣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0</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u>	<u>\$ 0.6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0.66元減少為0.63元。

三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產險)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租賃)	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電子商務)	孫公司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陽信人身保險	\$ 37,249	3	\$ 46,072	4
陽信產險	1,284	-	692	-
	<u>\$ 38,533</u>	<u>3</u>	<u>\$ 46,764</u>	<u>4</u>

2. 放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 6,701	\$ 3,705	\$ 4,032	\$ 4,032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4	666,467	554,139	503,244	503,244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1,662	64,913	41,169	41,169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陽信證券	1,000	11	-	-	-	本國金融機構保證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52,638	199,167	252,638	252,638	-	空地	無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2,870	2,748	2,559	2,559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358,014	416,000	416,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808	532,552	601,938	601,938	-	土地及廠房	無
	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	5,000	21	-	-	-	農地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2,220	22,191	22,019	22,019	-	土地及廠房	無
	17	291,240	207,001	258,738	258,738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存單 空地 車庫 農地	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 7,624	\$ 4,741	\$ 3,476	\$ 3,476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707,613	591,492	589,965	589,965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2,143	91,908	91,662	91,662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71,638	171,638	171,638	171,638	-	空地	無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4,900	3,046	2,870	-	2,870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344,310	520,000	52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06	547,531	497,216	497,216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7,220	22,261	27,220	27,220	-	土地及廠房 農地	無
	12	252,730	159,974	204,191	204,191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存單 房地建地(不含建物) 農地	無

3. 存款

103年12月31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168,610	-	0-1.34
陽信人身保險	120,019	-	0-1.34
陽信租賃	41,783	-	0.06-1.5
金陽信	17,564	-	0-0.06
陽信電子商務	9,784	-	0.06
陽信產險	7,905	-	0-0.88
其他關係人	<u>1,783,711</u>	<u>1</u>	0-4.5
	<u>\$ 2,149,376</u>	<u>1</u>	

102年12月31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7,857	-	0-1.34
陽信人身保險	145,905	-	0-1.34
陽信租賃	53,489	-	0.06-0.93
金陽信	52,794	-	0-0.06
陽信產險	13,085	-	0-0.88
其他關係人	<u>1,735,285</u>	<u>1</u>	0-4.5
	<u>\$ 2,008,415</u>	<u>1</u>	

4.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u>\$ 44,714</u>	<u>1</u>	<u>\$ 43,565</u>	<u>1</u>

5. 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16,768	1	\$ 13,295	1
其他	<u>2,555</u>	-	<u>1,254</u>	-
	<u>\$ 19,323</u>	<u>1</u>	<u>\$ 14,549</u>	<u>1</u>

6. 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陽信人身保險	\$ 317,508	32	\$ 268,634	31
陽信產險	9,922	1	10,219	1
金 陽 信	3,728	-	3,991	-
	<u>\$ 331,158</u>	<u>33</u>	<u>\$ 282,844</u>	<u>32</u>

7. 經紀手續費（帳列手續費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陽信證券	<u>\$ 12,457</u>	<u>12</u>	<u>\$ 7,192</u>	<u>8</u>

8. 租 賃

本銀行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收入所列表如下：

承 租 人	租 期 截 止 日	租 金 收 取		103年度
		方 式	押 金	
陽信證券	105年12月	按月收取	\$ 830	\$ 8,760
陽信人身保險	104年7月	按月收取	-	870
金 陽 信	104年11月	按月收取	12	72
陽信租賃	105年1月	按月收取	28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06年8月	按月收取	24	48

承 租 人	租 期 截 止 日	租 金 收 取		102年度
		方 式	押 金	
陽信證券	104年12月	按月收取	\$ 830	\$ 8,760
陽信人身保險	104年7月	按月收取	-	870
金 陽 信	104年11月	按月收取	12	72
陽信租賃	105年1月	按月收取	28	154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9. 出售不良債權

本銀行於 96 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受讓價款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分期支付，惟 96 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於 101 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延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之規定，本銀行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

各期應收出售款淨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出售款(帳列應收款項 —淨額)	\$185,865	\$267,433
減：備抵呆帳	<u>185,865</u>	<u>267,433</u>
	<u>\$ -</u>	<u>\$ -</u>

103 及 102 年度之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 81,568 仟元及 66,902 仟元。

10. 應付金融債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陽信人身保險持有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面額為 3,500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822	\$ 52,619
退職後福利	<u>1,240</u>	<u>1,105</u>
	<u>\$ 54,062</u>	<u>\$ 53,724</u>

四十、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銀行之子公司陽信租賃於 103 年度取得陽信證券之股份 645 仟股，持股比率為 1.2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銀行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銀行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有關陽信租賃取得陽信證券之股份說明，請參閱本銀行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九。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	\$ -	\$ 1,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6,500	100,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4,700	111,7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442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88,001	187,327
－營業保證金	23,800	23,8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通匯系統連線擔保、代收國稅抵押款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392,169	\$ 311,93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47,670	45,214
保管有價證券	14,962,991	14,306,612
信託資產	51,027,005	39,608,526

四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4,840	\$ 6,644,840	\$ 3,932,346	\$ 3,932,3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393,765	21,393,765	47,003,570	47,003,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1,522	18,291,522	14,935,197	14,935,1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947,061	1,947,061
應收款項－淨額	1,253,411	1,253,411	1,241,239	1,241,239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5,226,707	215,226,707	202,421,259	202,421,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68,729	48,668,729	4,917,626	4,917,6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6,518	1,012,471	1,070,618	1,013,60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93,261	-	287,261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2,886,093	2,886,093	1,890,040	1,890,04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88,001	188,001	187,327	187,327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83,606	6,483,606	7,096,606	7,096,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7	7,307	9,978	9,9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03,419	3,903,419	500,122	500,122
應付款項	2,860,787	2,860,787	2,045,467	2,045,467
存款及匯款	286,645,020	286,645,020	258,493,252	258,493,252
應付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9,304,900	9,304,90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90,652	90,652	84,582	84,582

(二)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估計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本銀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

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1)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2)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銀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路透系統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櫃股票：採評價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4. 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
5. 商業本票：
 - (1) 1~180 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路透系統公佈各天期次級市場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

(2) 181~360 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中央銀行最近一次標售 364 天期定期存單之平均得標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公允價格。

6.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銀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銀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銀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銀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銀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639	\$ 3,639	\$ -	\$ -	\$ 308,736	\$ 308,736	\$ -	\$ -
債券投資	151,203	99,181	52,022	-	52,164	-	52,164	-
其他	18,020,986	266,013	17,754,973	-	14,573,275	577,888	13,995,38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400	-	103,400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290,111	290,111	-	-
債券投資	9,129,468	399,651	8,729,817	-	4,188,350	448,011	3,740,339	-
其他	39,539,261	-	39,539,261	-	439,165	-	439,16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94	-	12,294	-	1,022	-	1,02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7	-	7,307	-	9,978	-	9,978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與公司債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將於本年度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本銀行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及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本銀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銀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

應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定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457,557	\$ 7,346,40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036,914	6,280,91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772,518	671,615
各類保證款項	2,196,628	2,560,014
合 計	16,463,617	16,858,946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9,082,643	40.94	\$ 80,327,971	39.18
政府機關	6,194,830	2.85	4,280,939	2.09
國外機構	7,882,148	3.62	7,349,347	3.58
非營利團體	40,539	0.02	607,221	0.30
自然人	114,376,347	52.57	112,379,839	54.82
金融機構	1,371	-	67,056	0.03
合計	\$ 217,577,878	100.00	\$ 205,012,373	100.00

(2) 地區別

本銀行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5,112,492	11.42	\$ 28,261,349	13.61
有擔保				
— 股票擔保	3,746,707	1.70	2,914,646	1.40
— 債單擔保	1,625,113	0.74	1,194,750	0.57
— 不動產擔保	179,046,562	81.41	165,554,329	79.70
— 動產擔保證	4,320,490	1.96	3,050,027	1.47
— 應收票據	38,535	0.02	39,044	0.02
— 保證函擔保	5,356,965	2.44	5,979,624	2.88
— 其他	696,538	0.31	727,778	0.35
合計	\$ 219,943,402	100.00	\$ 207,721,547	100.00

7.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及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 (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241,358	\$ 21,742	\$ 128,440	\$ 391,540	\$ 147,033	\$ 1,306	\$ 539,879	\$ 36,319	\$ 1,922	\$ 501,638
— 其他	615,726	114,507	16,117	746,350	11,709	377,838	1,135,897	378,541	3,829	753,527
貼現及放款	146,815,784	57,940,310	8,527,564	213,283,658	2,719,872	1,574,348	217,577,878	173,324	2,172,322	215,232,232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 (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188,470	\$ 70,635	\$ 107,894	\$ 366,999	\$ 175,465	\$ 2,827	\$ 545,291	\$ 43,383	\$ 3,728	\$ 498,180
— 其他	620,739	94,972	16,536	732,247	12,561	476,857	1,221,665	473,551	2,762	745,352
貼現及放款	134,677,075	55,107,499	8,766,150	198,550,724	3,960,296	2,501,353	205,012,373	622,793	1,957,330	202,432,250

註：1.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計446仟元及1仟元。

(2) 本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4,183,053	\$ 28,314,388	\$ 4,664,635	\$ 107,162,07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0,999	15,598	203,389	379,986
—汽車貸款	1,286,260	1,083,775	824,247	3,194,282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4,195,068	8,812,982	2,666,867	25,674,917
—中小企業	56,990,404	19,713,567	168,426	76,872,397
合計	\$ 146,815,784	\$ 57,940,310	\$ 8,527,564	\$ 213,283,658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3,857,672	\$ 28,010,170	\$ 3,718,278	\$ 105,586,1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09,203	21,613	350,449	581,265
—汽車貸款	714,010	551,256	443,005	1,708,271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5,500,652	8,614,010	3,969,341	28,084,003
—中小企業	44,395,538	17,910,450	285,077	62,591,065
合計	\$ 134,677,075	\$ 55,107,499	\$ 8,766,150	\$ 198,550,724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總計金額(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8,127,928	\$ 1,001,540	\$ -	\$ 9,129,468	\$ -	\$ -	\$ 9,129,468	
— 其他	38,801,011	439,052	299,198	39,539,261	-	-	39,539,2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066,518	-	-	1,066,518	-	-	1,066,518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	-	2,862,783	-	2,862,783	-	84,443	2,947,226	
							63,333	2,883,893

註：1.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93,261 仟元。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總計金額(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3,740,339	\$ 448,011	\$ -	\$ 4,188,350	\$ -	\$ -	\$ 4,188,350	
— 其他	-	439,165	-	439,165	-	-	439,1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070,618	-	-	1,070,618	-	-	1,070,618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	-	1,858,944	-	1,858,944	-	104,544	1,963,488	
							75,742	1,887,746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316,324 仟元，評價調整為(26,213)仟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287,261 仟元。

8.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36,824	\$ 10,209		\$ 147,033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 計
應收款—其他	\$ 5,624	\$ 774	\$ 686	\$ 4,625	\$ 11,70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742,254	29,064	20,983	155,511	1,947,812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8,716	424	775	870	180,785
— 汽車貸款	10,111	-	-	-	10,111
企業金融業務					
— 大型企業	106,068	-	-		106,068
— 中小企業	271,824	15,812	15,149	172,311	475,096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62,475	\$ 12,990		\$ 175,465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 計
應收款—其他	\$ 6,952	\$ 577	\$ 259	\$ 4,773	\$ 12,56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2,333,754	38,648	10,636	176,074	2,559,112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8,298	1,196	1,199	5,850	246,543
— 汽車貸款	2,520	-	-	-	2,520
企業金融業務					
— 大型企業	363,210	-	-	23,675	386,885
— 中小企業	668,001	1,240	1,144	94,851	765,236

9.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雷曼結構債券投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本銀行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63,333 仟元及 75,742 仟元。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574,348	\$ 35,134	\$ 2,501,353	\$ 440,177
	組合評估減損	2,719,872	138,190	3,960,296	182,61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3,283,658	2,172,322	198,550,724	1,957,330

應 收 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74,610	\$ 372,077	\$ 475,184	\$ 468,213
	組合評估減損	152,275	42,783	179,648	48,72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48,891	5,751	1,112,124	6,490

註：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計 446 仟元及 1 仟元。

10.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金額(註1)		(註2)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310,678	\$72,698,950	0.43%	\$ 789,803	254.22%	\$ 634,892	\$61,934,113	1.03%	\$1,002,329	157.87%
	無擔保	85,483	31,914,211	0.27%	316,806	370.61%	117,334	32,154,358	0.36%	369,781	315.1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62,045	37,217,789	0.44%	409,133	252.48%	202,817	40,986,330	0.49%	441,486	217.68%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699	560,771	0.66%	17,767	480.32%	11,446	827,808	1.38%	27,565	240.83%
	其他擔保	152,809	69,135,837	0.22%	745,276	487.72%	226,797	64,525,516	0.35%	678,501	299.17%
	(註6) 無擔保	3,154	6,050,320	0.05%	66,861	2,119.88%	15,759	4,584,248	0.34%	60,461	383.66%
放款業務合計		717,868	217,577,878	0.33%	2,345,646	326.75%	1,209,045	205,012,373	0.59%	2,580,123	213.40%
		逾期帳款	應收帳款	逾期帳款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逾期帳款	應收帳款	逾期帳款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金額	餘額	比率	金額	覆蓋率	金額	餘額	比率	金額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306	\$ 539,879	0.24%	\$ 38,241	2,928.10%	\$ 2,827	\$ 545,291	0.52%	\$ 47,111	1,666.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7,624	\$ -	\$ 10,281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9,703	-	11,775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2,432	-	2,883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 企業所屬行 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 企業所屬行 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海洋水 運業	\$ 3,309,461	18.02	A 集團海洋水 運業	\$ 1,903,520	13.37
2	B 集團鋼鐵冶 鍊業	2,452,312	13.36	B 集團鋼鐵冶 鍊業	1,831,882	12.86
3	C 集團未分類 其他金融仲 介業	1,766,750	9.62	C 集團不動產 開發業	1,334,640	9.37
4	D 集團不動產 開發業	1,635,799	8.91	D 集團未分類 其他金融仲 介業	1,200,000	8.43
5	E 集團不動產 開發業	1,446,000	7.88	E 集團不動產 開發業	1,058,467	7.43
6	F 集團不動產 開發業	1,412,719	7.69	F 集團其他綜 合商品零售 業	967,997	6.80
7	G 集團投資顧 問業	1,350,000	7.35	G 公司不動產 租售業	903,080	6.34
8	H 公司建築工 程業	984,000	5.36	H 公司短期住 宿服務業	880,000	6.18
9	I 公司短期住 宿服務業	953,000	5.19	I 公司不動產 租售業	791,300	5.56
10	J 公司工業用 塑膠製品製 造業	837,574	4.56	J 公司不動產 開發業	735,760	5.17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係指本銀行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銀行分別執行，並由各自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1天、1個禮拜及1個月之現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31,029	\$ 2,310,555	\$ 1,283,404	\$ 2,170,203	\$ -	\$ 6,495,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03,073	2,104,287	-	-	-	3,907,360
應付款項	2,488,933	-	-	-	-	2,488,933
存款及匯款	135,682,381	32,306,152	37,903,159	73,941,790	7,053,492	286,886,974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	26,541	76,679	13,467	8,600,000	9,216,687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31,073	\$ 2,968,668	\$ 933,271	\$ 2,476,566	\$ -	\$ 7,109,5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268	400,599	-	-	-	500,867
應付款項	1,709,584	-	-	-	-	1,709,584
存款及匯款	130,137,677	30,095,750	29,503,259	64,431,566	4,542,649	258,710,901
應付金融債券	-	304,900	3,023,787	15,988	6,100,000	9,444,675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38,901	\$ 3,436	\$ 6,608	\$ -	\$ -	\$ 548,945
－現金流入	532,147	3,332	6,532	-	-	542,011
現金流出小計	538,901	3,436	6,608	-	-	548,945
現金流入小計	532,147	3,332	6,532	-	-	542,011
現金流量淨額	(6,754)	(104)	(76)	-	-	(6,934)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24,844	\$ 224,646	\$ 18,445	\$ -	\$ -	\$ 1,067,935
－現金流入	816,998	224,466	18,096	-	-	1,059,560
現金流出小計	824,844	224,646	18,445	-	-	1,067,935
現金流入小計	816,998	224,466	18,096	-	-	1,059,560
現金流量淨額	(7,846)	(180)	(349)	-	-	(8,375)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533,769	\$ 3,699,518	\$ 224,270	\$ 6,457,55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44,945	5,540,950	1,251,019	7,036,91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2,518	-	-	772,518
各類保證款項	1,530,709	655,919	10,000	2,196,628
合計	5,081,941	9,896,387	1,485,289	16,463,617

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487,491	\$ 4,186,775	\$ 672,135	\$ 7,346,40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38,888	4,298,670	743,358	6,280,91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71,615	-	-	671,615
各類保證款項	2,038,367	511,647	10,000	2,560,014
合計	6,436,361	8,997,092	1,425,493	16,858,946

6.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本銀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銀行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銀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7,179	\$ 103,350	\$ 5,374	\$ 155,90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0,480	155,255	84,192	299,927

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9,704	\$ 91,853	\$ 2,618	\$ 144,17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0,139	161,153	620,553	841,845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9,359,497	\$ 83,324,887	\$ 16,915,177	\$ 28,907,868	\$ 45,205,243	\$ 135,006,3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1,513,207	43,676,450	45,768,616	56,512,082	114,601,557	100,954,502
期距缺口	(52,153,710)	39,648,437	(28,853,439)	(27,604,214)	(69,396,314)	34,051,820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0,228,272	\$ 71,354,604	\$ 22,963,592	\$ 24,609,604	\$ 44,897,066	\$ 116,403,4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5,480,163	35,826,440	44,305,380	50,753,459	103,785,561	90,809,323
期距缺口	(45,251,891)	35,528,164	(21,341,788)	(26,143,855)	(58,888,495)	25,594,083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68,151	\$ 307,255	\$ 127,503	\$ 64,781	\$ 26,701	\$ 141,9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8,542	303,874	98,008	89,798	131,841	15,021
期距缺口	29,609	3,381	29,495	(25,017)	(105,140)	126,890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9,914	\$ 189,370	\$ 65,439	\$ 58,994	\$ 25,599	\$ 150,5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3,890	262,510	93,141	52,940	55,872	(573)
期距缺口	26,024	(73,140)	(27,702)	6,054	(30,273)	151,085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銀行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目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業務主管單位應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銀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監控利率風險限額及定期將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銀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暴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銀行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2)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8,148 仟元及 15,31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387,825 仟元及 221,103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8,366 仟元及 15,510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526,521 仟元及 239,092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8,354 仟元及 20,637 仟元。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8,354 仟元及 20,637 仟元。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 時，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40,448 仟元及 132,994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43,517 仟元。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時，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40,448 仟元及 132,994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0 仟元及 43,517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7,415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7,415)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939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93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387,825)	(28,14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526,521	28,36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40,4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40,4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10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0,389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0,389)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248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24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221,103)	(15,31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239,092	15,51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3,517	132,9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3,517)	(132,9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473,399	31.718	\$15,015,267	\$ 338,822	29.950	\$10,147,724
人民幣	613,844	5.103	3,132,447	452,898	4.944	2,239,129
港幣	82,202	4.090	336,206	51,943	3.863	200,657
歐元	16,710	38.550	644,174	4,761	41.290	196,572
日圓	712,464	0.265	188,803	198,620	0.2853	56,666
金融負債						
美元	430,060	31.718	13,640,634	304,850	29.950	9,130,253
人民幣	612,791	5.103	3,127,869	342,808	4.944	1,694,841
澳幣	23,277	25.970	604,514	17,930	26.710	478,911
南非幣	111,366	2.740	305,142	111,472	2.860	318,811
港幣	26,326	4.090	108,502	44,711	3.863	172,719
紐元	2,676	24.857	66,522	4,662	24.601	114,689
歐元	3,494	38.550	134,690	2,611	41.290	107,765
日圓	705,425	0.265	419,690	349,867	0.2853	99,817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7,374,890	\$ 16,825,013	\$ 346,404	\$ 18,971,702	\$283,518,0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482,543	107,542,254	27,496,477	12,014,965	285,536,2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892,347	(90,717,241)	(27,150,073)	6,956,737	(2,018,230)
淨值					18,181,1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0%)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5,191,833	\$ 10,719,636	\$ 1,272,631	\$ 11,349,756	\$258,533,8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477,995	105,573,374	25,336,534	8,409,227	260,797,1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713,838	(94,853,738)	(24,063,903)	2,940,529	(2,263,274)
淨值					14,261,8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7%)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30,737	\$ 50,158	\$ 4,110	\$ 7,984	\$ 592,9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6,583	89,415	131,746	2,085	559,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4,154	(39,257)	(127,636)	5,899	33,160
淨 值					12,1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3.78%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8,595	\$ 53,191	\$ 2,729	\$ 5,187	\$ 409,7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1,508	52,182	55,830	-	389,5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087	1,009	(53,101)	5,187	20,182
淨 值					(7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83.14%)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五、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銀行之資本由本銀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銀行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銀行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本銀行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銀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銀行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	併	本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6,422,205	\$ 17,079,636	\$ 12,311,870	\$ 12,952,07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第二類資本	7,506,936	8,171,841	5,399,500	6,033,823	
	自有資本	23,929,141	25,251,477	17,711,370	18,985,89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2,910,155	205,749,475	188,899,918	190,158,441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24,881	8,665,326	7,573,503	7,825,86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738,110	3,775,728	4,755,955	4,800,687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5,073,146	218,190,529	201,229,376	202,784,995
	資本適足率		11.13%	11.57%	8.80%	9.3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64%	7.83%	6.12%	6.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64%	7.83%	6.12%	6.39%	
槓桿比率		4.83%	4.89%	4.38%	4.44%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 託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126,357	\$ 4,327,17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4,670,422	21,379,365
債券投資	136,808	108,941
股票投資	-	194,397
不動產		
土地	14,195,024	9,963,037
房屋及建築	708	993
保管有價證券	<u>7,897,686</u>	<u>3,634,616</u>
	<u>\$ 51,027,005</u>	<u>\$ 39,608,526</u>
信 託 負 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897,686	\$ 3,634,616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7,673,665	24,416,767
不動產信託	14,716,622	10,551,449
有價證券信託	-	194,397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1,242,168	1,242,168
累積盈虧		
本金累積盈虧	(1,390,967)	(1,089,966)
本年度損益	<u>887,831</u>	<u>659,095</u>
	<u>\$ 51,027,005</u>	<u>\$ 39,608,52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銀行	\$ 4,126,357	\$ 4,327,17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12,558,172	11,311,003
—外幣信託	12,112,250	10,068,362
債券投資—台幣信託	-	7,470
—外幣信託	136,808	101,471
股票投資	-	194,397
不動產		
土地	14,195,024	9,963,037
房屋及建築	708	993
保管有價證券	<u>7,897,686</u>	<u>3,634,616</u>
	<u>\$ 51,027,005</u>	<u>\$ 39,608,526</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60	\$ 3,108
股利收入		972,924	773,874
財產交易利益		289,817	306,042
已實現資本利得		<u>464</u>	<u>128</u>
		<u>1,266,165</u>	<u>1,083,15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7,439	19,107
稅捐支出		62,766	2,354
手續費		12,396	10,613
財產交易損失		<u>285,733</u>	<u>391,983</u>
		<u>378,334</u>	<u>424,057</u>
		<u>\$ 887,831</u>	<u>\$ 659,095</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四七、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5	0.36
	稅後	0.64	0.3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24	7.41
	稅後	12.21	6.37
純益	率	38.93	18.89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外，本銀行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			
陽信證券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8.72	\$ 548,351	\$ 26,973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87,999	25,036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9	41,953	15,420	5,250	-	5,250	99.99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00	1,971	413	605	-	605	100.00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649,535	24,929	60,000	-	60,000	100.00	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 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2	115,771	30,467	10,881	-	10,881	2.42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 度」之相關業務	0.29	21,490	1,188	974	-	974	0.29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	103	67	-	67	1.11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10	6,000	-	600	-	600	1.10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3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另本年度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尚包含已除帳之台中精機發放之現金股利 147 仟元及遠雄人壽特別股贖回支付之股息 22,875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銀行之關係
103.01.29	A	放款	\$ 15,431	\$ 121,520	\$ 106,08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陽信證券公司	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0,000	\$ 68,194	60%	\$ 68,194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股票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0	3,941	40%	3,941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11,498	100%	11,498	
	陽信建築經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10%	3,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39	4,922	-	4,922	
	宏盛建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000	8,526	-	8,526	
	遠雄建設事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2,265	-	2,265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861	3,508	-	3,508	
	鼎大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40	-	-	-	註 投資成本 \$10,782 並 提累計減 損\$10,782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0	3,941	40%	3,941	
	債券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年度甲類第九期	—	存出保證金	-	997	-	997	已提供做為擔保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45	2,360	-	2,360	
	宏盛建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673	-	673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5,057	7,335	1.28%	7,335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314,997	100%	314,997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債務商品							
	協鼎建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5,250	100%	315,250	

註：列為個體財務報告之庫藏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收回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317,180 (USD 1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7,180 (USD 10,000)	\$ -	\$ -	\$ 317,180 (USD 10,000)	(\$ 1,022) (RMB 208)	100%	(\$ 1,022) (RMB 208)	\$ 315,250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317,180 (USD 10,000)	\$ 317,180 (USD 10,000)	\$ 389,721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註二：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u>	<u>號</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新台幣		\$ 2,739,596
待交換票據		1,229,796
存放銀行同業	0-0.17	2,523,962
庫存外幣 (註)		<u>151,486</u>
		<u>\$ 6,644,840</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 (仟元)	匯 率
日 圓	\$118,036	0.265
人 民 幣	7,722	5.103
港 幣	2,108	4.090
美 元	1,995	31.718
歐 元	231	38.55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總類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總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註二)	
		付息日	到期日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台灣電力		104.01.07-104.05.28	\$ 4,900,000	0.75-0.8738	\$ 4,882,339		\$ 4,881,506
	富邦證券		104.01.06-104.01.20	1,000,000	0.78-0.86	999,438		999,447
	裕融企業		101.01.07-104.01.27	920,000	0.75-0.86	919,061		919,048
	其他(註一)		104.01.05-104.02.25	<u>10,965,000</u>	0.7127-0.9933	<u>10,954,940</u>		<u>10,954,972</u>
				17,785,000		17,755,778		17,754,973
受益憑證(註一)						258,291		266,013
政府公債(註一)		3.3-9.24	107.09.24-113.03.03	150,000	1.5-2.125	151,788		151,203
股票(註一)						3,799		3,639
換匯						-		12,184
遠期外匯						-		110
						<u>18,169,656</u>		<u>18,188,12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註一)			104.01.22-106.01.09	103,000	1.00-3.35	<u>103,000</u>		<u>103,400</u>
						<u>\$18,272,656</u>		<u>\$18,291,52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 6,974
遠期外匯								333
								<u>\$ 7,307</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受益憑證係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種類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註二)		備註
		付息日	到期日					單價	總額	
政府公債(註三)		1.22-10.19	105.08.07-113.09.26	\$ 7,555,800	1.125-5.875	\$ 7,931,289	(\$ 3,471)	\$ 7,927,818		註一
公司債		4.26-12.27	105.12.27-109.08.05	1,202,060	1.280-1.550	1,202,376	(726)	1,201,650		註一
商業本票				740,000	1.2105-1.4886	737,822	428	738,250		註一
買入定期存單(註三)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4.01.13	6,700,000	0.870	6,700,000	180	6,700,18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4.01.23	4,800,000	0.870	4,800,000	130	4,800,13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4.01.05	3,100,000	0.870	3,100,000	32	3,100,032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4.01.08	2,500,000	0.870	2,500,000	45	2,500,045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4.01.09	2,500,000	0.870	2,500,000	51	2,500,051		
	其他		104.01.05-104.01.28	19,200,000	0.870	19,200,000	573	19,200,573		註一
				38,800,000		38,800,000	1,011	38,801,011		
				\$ 48,297,860		\$ 48,671,487	(\$ 2,758)	\$ 48,668,729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格。

註三：上述債券及買入定期存單已提供作為擔保之金額共計 3,486,500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減 (註 一)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註 三)		年 底		餘 額 (註 四)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陽信證券公司	49,555	\$ 533,543	(\$ 14,585)	\$ 26,973	\$ 2,420	49,555	98.72	\$ 548,351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5,000	63,167	-	25,036	(204)	5,000	100.00	87,999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2,100	56,573	(29,654)	15,420	(386)	2,100	39.99	41,953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21	3,414	(1,755)	413	(101)	121	20.00	1,971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60,000	<u>614,950</u>	<u>-</u>	<u>24,929</u>	<u>9,656</u>	60,000	100.00	<u>649,535</u>
		<u>\$ 1,271,647</u>	<u>(\$ 45,994)</u>	<u>\$ 92,771</u>	<u>\$ 11,385</u>			<u>\$ 1,329,809</u>

註一：係認列陽信證券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宣告現金股利合計 45,994 仟元。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73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5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34 仟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1 仟元。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或擔保品。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87,184,311
活期儲蓄存款	64,557,71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1,970,41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722,75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107,428</u>
	<u>164,542,620</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3,218,263
外匯定期存款	12,702,763
可轉讓存單	<u>7,887,600</u>
	<u>83,808,626</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0,400,732
外匯活期存款	<u>5,053,942</u>
	<u>35,454,674</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2,531,588
本行支票	<u>289,926</u>
	<u>2,821,514</u>
匯 款	<u>17,586</u>
	<u>\$ 286,645,02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509號

會員姓名：
(1) 陳杰忠
(2) 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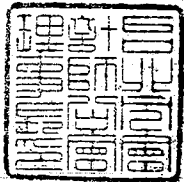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104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杰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怡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月

13 日